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对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将促进公司应对产业升级，增强研发能力；该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营行为；交易各方均独立出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对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对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新彦、梁毕明、马野驰

2019年3月21日